

## 彰化商業銀行董事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依「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第2項規定，本行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判斷本行營運情形良窳及確立營運方向之能力，方能對本行資產營運效率與效益進行評價，以判斷未來發展策略。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本行、客戶、交易對手及投資對象等之營運成果、資產品質及獲利能力等，皆反映於會計及財務表報上，為利正確判斷，董事會成員應具備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為創造本行經營效益，並使本行之內部條件及組織潛力發展極大化，董事會成員應具備經營管理能力，以提升本行競爭力。
- 四、 風險管理能力：董事會成員應具備管理內、外部風險，衡量及分析各面向風險可能對本行帶來的短、中長期衝擊，以制定決策，有效降低本行風險。
- 五、 危機處理能力：為求本行永續經營，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危機處理能力，俾本行於危機發生時得迅速因應，以維護本行、股東及客戶之權益。
- 六、 產業知識：金融產業競爭激烈，且金融市場瞬息萬變，本行客戶亦涵蓋各產業，本行董事會成員應具備產業知識，俾正確形成及適切調整本行營運策略及方向。
- 七、 國際市場觀：全球金融發展相互連結影響，且本行亦積極佈局海外市場，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國際市場觀，持續關注國際經濟情勢並審慎因應。
- 八、 領導能力：董事會成員應具備領導能力，掌握內外部環境，帶領本行及同仁克盡職責、發揮能力，俾達成本行各項目標。
- 九、 決策能力：董事會係本行最高決策機關，董事會成員應具備決策能力，俾對本行之經營管理及業務推展方案進行決斷，以使本行持續在各方面表現精益求精。

本行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並設置3席獨立董事（占比33.3%），成員分別擁有法律、會計、財務、行銷及科技等專業背景，並基於不同專業背景，各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領導與決策能力，展現多元互補成效。董事會成員組成性別平等及專業背景符合營運發展為本行追求之目標，第26屆董事計有1名女性成員(占全體董事組成比例11.1%)，獨立董事則加入2名新任成員，董事會中並有2名自然人董事；董事全數為中華民國籍，年齡則分布於50~80歲區間。

相關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表：

條件 姓名	專業背景					專業能力								
	法律	會計	財務	行銷	科技	營運判斷 能力	會計及財務 分析能力	經營管 理能力	風險管 理能力	危機處 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 場觀	領導與決策 能力	
凌忠嫻	✓	✓	✓	✓	✓	✓	✓	✓	✓	✓	✓	✓	✓	
黃瑞沐	✓	✓	✓	✓	✓	✓	✓	✓	✓	✓	✓	✓	✓	
潘榮春	✓	✓	✓	✓	✓	✓	✓	✓	✓	✓	✓	✓	✓	
蕭家旗		✓	✓	✓		✓	✓	✓	✓	✓	✓	✓	✓	
張建一		✓	✓	✓		✓	✓	✓	✓	✓	✓	✓	✓	
李文雄	✓	✓	✓	✓	✓	✓	✓	✓	✓	✓	✓	✓	✓	
陳淮舟	✓	✓	✓	✓	✓	✓	✓	✓	✓	✓	✓	✓	✓	
林重宏	✓				✓		✓		✓	✓		✓	✓	
孫致中	✓	✓	✓			✓		✓	✓	✓	✓		✓	